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安办[2020]39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绍兴市安委会第三巡查组对我区安全生产巡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虞安办[2020]3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查漏补缺和完善提升，重视做好各项迎查准备工作。

附件：虞安办[2020]39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6月19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0〕39号

关于做好绍兴市安委会第三巡查组对我区安全生产 巡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绍兴市安委会第三巡查组将于7月6日至7月10日对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巡查，为认真做好迎接巡查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站位抓落实。绍兴市安委会对我区的安全生产巡查是对2019年以来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检验。根据巡查组的工作安排，巡查工作将延伸至镇街（开发区）、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其中镇街（开发区）、部门各抽取两个，杭州湾综管办为必查单位，公安、交通、建设、建管、经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镇街等为重点抽查单位。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明确专人负责牵头落实，确保巡查工作圆满完成。

二、要对标对表抓落实。本次安全生产巡查将采取资料

查阅、问卷调查、信访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每个被巡查单位将抽查检查所属（辖）3家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巡查建议清单表》前期发函至各镇街。乡镇街道（开发区）谈话对象包括党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重点办线负责人及企业主要、分管负责人，部门谈话对象包括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内容主要有本单位的安全监管重视情况、安全监管落实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队伍建设情况等。

三、要查漏补缺抓落实。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把此次巡查工作作为切实提高自身安全监管能力的重大契机，将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贯穿于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积极推广应用“安全码”，查漏补缺，完善提升。区安委会将及时把巡查工作的最近情况通报给各单位，联系人：邹文奇，联系电话：82191208。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